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756,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0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64,928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64,928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3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顾萃先生对议案 1 和议案 4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